



青年學者論壇：研究慈善信託中的英國必要利益規則（2023年9月28日）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2023年9月28日舉辦了一場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律研究講座，該研討會的目的是豐富學校的學生和研究者對法院如何解釋必要利益規則的理解，並深入探討其對理解英式明確信託概念性質的理論含義。

講座由黎善喆教授向所有與會者致歡迎辭展開序幕。

景輝博士現任香港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景輝教授的學術成就引人注目，其文章曾多次刊載於中外著名期刊。景輝博士以前5%的優異成績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於北京大學獲得研究型法學碩士學位。景輝博士在墨爾本大學完成博士學位，他的博士論文被授予了墨爾本法學院哈羅德·蘭茨研究生研究獎最佳博士論文獎。在轉向學術生涯之前，景輝在2014年至2017年期間在中國外貿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景輝博士熟練地帶領與會者走過了必要利益規則的歷史之旅。他解釋了這個規則是如何通過《2011年慈善法》（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第115節由議會建立，使得“對慈善信託感興趣的任何人”都能對在管理慈善資產上失職的信託人採取法律行動。他用眾多引人入勝的案例研究加強了他對規則進程的解釋。

在他的研討會中，景輝博士提出了三個關鍵的觀察：

英國法院通常區分明確信託下的“對慈善的利益”和“信託財產的受益利益”，這顯示了他們對慈善信託的目的性質的理解。

法院在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發起慈善訴訟上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這個裁量權是基於每個案例的獨特情況。這種靈活性反映了法院對確保慈善信託適當管理的主要關注。

一個人的利益足以滿足開始慈善訴訟的門檻並不意味著他們有權發起訴訟。這表明有資格的人提起慈善訴訟的“權利”並非絕對，並且受到法院的裁量。

在景輝博士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研討會轉入了由人民大學的吳至誠教授主導的討論環節。他們都根據景博士的發言提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見，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踴躍地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到論點。

研討會由黎善喆教授閉幕，他對所有發言者的寶貴貢獻表示了真誠的感謝。他誠摯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為了解英式慈善信託環境中必要利益規則增加了新的維度。



景輝博士



黎善喆教授



吳至誠教授

